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736號

原告 洪弘毅

送達代收人 謝佳芳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鴻鑫智慧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